

第三章 供電方式與工程

第一節 供電方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供電方式如下：

一、頻率：交流60赫。

二、電壓、相數及線式：

(一)包燈：低壓單相二線式110伏，單相二線式22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

(二)包用電力：低壓單相二線式220伏，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

(三)表燈：低壓單相二線式110伏，單相二線式220伏，單相三線式110/220伏，三相三線式22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

(四)電力用電：

1.低壓單相二線式220伏，單相三線式110/220伏，三相三線式220伏，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

2.高壓三相三線式3.3千伏、11.4千伏、22.8千伏。

3.特高壓三相三線式69千伏、161千伏、345千伏。

三、契約容量與供電方式之適用範圍：

(一)用戶供電方式，按下表視其契約容量而定：

契約容量	供電電壓
未滿 100 瓩	應以低壓供電
1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 (22.8 千伏線路供電地區未滿 2,000 瓩)	1. 應以高壓供電。 2. 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得以 220/380 伏供電。
1,000 瓩以上(22.8 千伏線路供電地區 2,000 瓩以上)、未滿 30,000 瓩	除下列情形外，應以 69 千伏供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千伏線路供電地區契約容量未滿 5,000 瓩或 22.8 千伏線路供電地區契約容量未滿 10,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高壓供電。 2. 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11.4 千伏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7,5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11.4 千伏供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3. 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22.8 千伏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15,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22.8 千伏供電。契約容量 10,000 瓩以上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 如經本公司檢討以 161 千伏供電或以高壓供電為宜者，依本公司檢討為準。 上述所稱整體規劃地區係指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經開發或更新規劃單位預留變電所用地並經本公司檢討認為需要者。
30,000 瓩以上、未滿 225,000 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 161 千伏供電。 2. 契約容量未滿 60,000 瓩者，如技術無困難者或以 69 千伏供電為宜，得以 69 千伏供電。 3. 契約容量 40,000 瓩以上採 69 千伏供電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 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
225,000 瓩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以 345 千伏供電。 2. 契約容量未滿 450,000 瓩者，如技術無困難者或以 161 千伏供電為宜，得以 161 千伏供電。

	<p>3. 契約容量 225,000 瓩以上採用 161 千伏供電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p> <p>4. 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p>
--	---

- (二)使用電弧爐用戶，其電弧爐單具容量達1,000瓩者，概以特高壓供電。
- (三)應以特高壓供電之用戶，如能提供足夠之變電所土地（除無償提供者外，按公告現值計償），並協助解決線路路權，且本公司認為需要在該地區建變電所者，得由本公司投資興建變電所後以高壓供電。但11.4千伏二次變電所供電者，以未滿15,000瓩為準；11.4/22.8千伏配電變電所供電者，以未滿30,000瓩為準。
- (四)用戶自備重點網路或一、二次選擇系統型態而申請多回路供電者，其契約容量，得視本公司系統能力個案考慮。申請人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
- (五)應以特高壓供電之用戶，經辦妥應辦手續並繳付應繳各費後，如本公司配合設置之供電設備無法及時完成供電而用戶急需用電時，得應用戶要求，個案檢討技術無困難且用戶願另負擔增加之新建補助費及擴建補助費差額者，同意暫以高壓或69千伏供電，不受本款第一目應以兩回線經常供電之限制。但11.4千伏供電者，以未滿7,500瓩為準；22.8千伏供電者，以未滿15,000瓩為準；69千伏供電者，以未滿60,000瓩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供電時間，以日夜供電為準，但路燈為夜間供電，獨立發電系統地區，得視實際需要變通之。

第二節 契約容量之決定

第十九條 裝置契約容量照用戶設置之用電器具總入力千伏安(KVA)數訂定契約容量。

用電器具之入力千伏安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用電器具之容量，如係以千伏安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千伏安數為準。
- 二、電動機之容量，如係以馬力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馬力數為準；如以瓩為單位者，則應以0.75除其標示之瓩數所得之商為準。
- 三、功率因數特高之用電器具，如電熱等，其容量如以瓩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瓩數為準。
- 四、電氣爐以其專用變壓器容量之千伏安數，軋鋼馬達以其標示之最大入力千伏安數為準；電焊機每一入力千伏安按0.7瓩計算。
- 五、使用電動發電機或整流器將交流電變為直流電應用者，即以該電動機或整流器之入力千伏安為準。

其合計尾數不及一千伏安者，概進整為一千伏安，每一千伏安視為一瓩(KW)。

第二十條 需量契約容量以雙方約定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為契約容量。

第三節 責任分界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供電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之接續處謂之責任分界點（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用戶側設備（除本公司之電表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外）其產權屬於用戶，並由用戶負責維護。分界點以上電源側設備由本公司負責施工維護。

第二十二條 各類用電之分界點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低壓用戶

(一)高樓大廈：於配電場所外壁或靠近配電場所邊牆之適當處所設置受電箱及受電母線，受電母線與本公司變壓器二次引接線接續處為分界點。

(二)公寓式房屋：在一樓樓梯間邊牆靠外側之上端由用戶埋設一接線匣，以該匣為分界點。

(三)其他：以用戶進屋線與本公司之接續處為分界點。但用戶自備有低壓外線者，則以該戶自備外線與本公司線路之接續處為分界點。

二、電表以集中方式裝設之用戶

如集中電表負荷側線路產權係屬本公司，則以集中電表負荷側線路與用戶進屋線之接續處為分界點，如集中電表負荷側線路產權係屬用戶，則以集中電表前為分界點。

三、高壓用戶

以本公司為供應該用戶用電之開關負荷側為分界點，但開關如屬用戶者，則以開關設備之電源側為分界點。

四、以自備接戶電纜引供之高壓用戶

(一)由架空線路引接地下管線部分：

1.由本公司架空線路引接本公司高壓接戶電纜至新增設高壓用戶受電場所者，其分界點在接戶電纜與用戶自備電纜接頭處，如系統需裝設負載開關時，分界點在本公司負載開關負荷側。

2.由本公司架空線路引接自備高壓接戶電纜時，原則上由靠近用戶圍牆之電桿引接，其分界點在本公司開關負荷側。

(二)由地下管線引接地下管線部分：

1.由本公司開關引接高壓接戶電纜至新增設高壓用戶受電場所，其分界點在本公司接戶電纜與用戶自備電纜接頭處；如系統需要於用戶配電場所裝設負載開關時，分界點在本公司負載開關負荷側。

2.由用戶構內之配電場所開關引接自備電纜時，其分界點在本公司開關負荷側。

五、特高壓用戶

(一)以架空線引接時：

以輸電線路拉線夾板與變電所鐵構上之碼子串連接處為分界點。

(二)以地下電纜引接時：

以變電所空斷開關與電纜終端匣連接處之端子為分界點。

(三)以架空線及地下電纜引接時：

1.如在變電所分界時，其分界點比照本款(一)或(二)目為劃分原則。

2.如在連接站分界時，以連接站之電纜終端匣之端子為分界點。

第四節 設計施工與檢驗送電

第二十三條 凡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用戶應自行委託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按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本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據以檢驗供電。

第二十四條 用戶用電設備屬經濟部頒布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範圍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所列範圍外者，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第二十五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將屋內線路設計資料送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

一、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

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配電場所。

三、市（商）場及大樓等設備容量在100瓩以上，經用戶申請以低壓供電或分戶裝表供電。

四、六層以上新建築物之新設用電。

第二十六條 用戶自備受電場所之裝置，應依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有關規定辦理。用戶自備受電場所內各項設備除電度表規定須由本公司供應者外，其他皆由用戶自備並維護之。

第二十七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時，須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方予接電。本項檢驗接電手續免收費用。

前項檢驗不合格而須複驗時，或既設用戶申請檢驗使用中之用電裝置，本公司得收取工本費(如附表十一)，並發給正式收據。

用戶申請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本公司得按前項計收標準收取工本費。

檢驗或複驗時，如因用戶之設備或器具不良致發生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50瓩以上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經濟部發布之「專任電氣技

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側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第二十九條 特高壓供電之用戶，其自備變電所於加入本公司系統前，應辦妥電力調度電話，並於運轉日起設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本公司之調度指令。

第三十條 屋外供電線路，因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同意得由用戶自備外線受電，用戶自備外線之設計施工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第五節 電度表之裝設

第三十一條 用戶用電計量所需之電度表由本公司置備，但用戶應提供適當場所及預置接線箱，以供裝設電度表。

檢驗送電後電度表接線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用戶對所使用之電度表，應依使用借貸關係有關規定負善良保管之責。

第三十二條 電度表及本公司封印不得任意拆遷、移動或更換，如有必要，需經申請並由本公司認可及施工。

電度表之「同」字鉛封及標示牌不得任意損壞、除去或污穢，如有必要，需報請經濟部指定之專責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核准後始可拆封。

第三十三條 表制用戶如懷疑電度表不準確，得通知本公司在不拆移「同」字鉛封、標示牌及封印之情況下作現場查勘後將其結果通知用戶。如電度表確有不正常運轉，本公司即主動向經濟部指定之專責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繳費申請檢查；如電度表並無故障跡象，而用戶仍懷疑電度表不準確，則由用戶繳費申請檢查。

電度表之評定檢查依度量衡法規辦理。評定檢查結果如電度表器差不合標準，其失準或故障日期可確定並有確切證據者，按失準或故障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如失準或故障日期無法判定者，由本公司照檢查結果重新核計一年間之應收電費，但所裝電度表實際裝設期間不及一年者，按其實際裝用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

本公司發覺或懷疑電度表不準確時，得通知用戶依第一項辦理查勘，並由本公司申請評定檢查。經評定檢查結果電度表器差不合標準者，比照第二項重新核計應收電費。